

# 信息披露

## 关于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QDII )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自2023年2月15日起,本公司所聘任的信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QDII )”(场内简称:恒生互联网 ETF ,基金代码:169688 )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 关于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扩位证券简称:证券指

数ETF ,基金认购代码:560093 ,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3年02月13日至2023年02月24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于2023年02月14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4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潘如璐女士因体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潘如璐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潘如璐女士自2023年02月14日起开始休假。

在产假期间,潘如璐女士所管理的本公司基金均由共同管理的基金经理进行管

理:

产品名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东吴兴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邵雷
东吴中证1-3年企业债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邵雷

潘如璐女士产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以下简称“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436 ,基金简称: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 QDII ) A; C类基

金份额代码:017437 ,基金简称: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 QDII ) C)于2023年2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4月28日。

根据《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华宝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托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4月28日提前至2023年2月28日,即2023年2月28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从2023年3月1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sfund.com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65688,400820505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 关于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76 ,C类份额基金代码:

016377 ,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

本基金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

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2月13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1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始终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具体

事宜请见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46-899

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yimifund.com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6-9229(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 www.swmf.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

业务。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1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3年2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的起始日	2023年2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出的起始日	2023年2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23年2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长盛悦享增利债券A 长盛悦享增利债券C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代码	001205 014035
基金管理人的联系人	是
基金管理人的联系电话	否

注:1.本公司旗下长盛T型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咨询方式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965818

官方网站: www.ccfcf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

业务。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及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朗天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翔”),于北京青云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或“公司”),首发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937,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日解除限售并在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天翔持有公司1,917,792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

● 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不超过1,896,48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自本次减持股份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不超过10元/股。

4) 投资者可如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363-666,网站www.ccfcfund.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1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1%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计划目前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6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近日收到蔡东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关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1%的告知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卿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1%的告知函》,根据公告载明,截至2023年2月10日下午,蔡东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达到15,739股,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变动达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股份(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东来源

股东名称	股东股份(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东来源
苏房大院	5%以上股东	1,917,792	4.04%	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是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 持股方式 每股价格(元) 持股时间 约定减持期限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持股方式	每股价格(元)	持股时间	约定减持期限
苏房大院	不超过 1,707,702	4.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3/2/9 - 2023/9/30	10	大宗交易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将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分析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风险。

2.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等情形。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8.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9.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0.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5.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6.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7.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8.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9.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